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6月1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技正張○偉等人涉嫌違法圖利重利業者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恐嚇案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褚仁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技正張○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前警備隊隊長張○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前所長張○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前所長呂○修涉嫌違法圖利重利業者、侵占、偽造文書、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重利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罪等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前技正張○偉、前隊長張○賢、前所長張○朝、前所長呂○修、重利業者蘇○昌、楊○惠及張○偉之友人吳○萍、謝○儀共 8 人。

依據相關偵查結果，蘇○昌與楊○惠於 98 年至 99 年間在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五工派出所旁設立中騰公司，專門從事經營放款重利業務而謀取暴利。嗣因中騰公司地址鄰近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旁，蘇○昌與楊○惠二人因而結識時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所長張○賢，並透過張○賢介紹，再行結識時任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張○偉及後接任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所長張○朝及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所長呂○修。張○偉、張○賢、張○朝及呂○修均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暨負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且明知蘇○昌與楊○惠係設立公司專門經營放款重利業務，竟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放縱掩護蘇○昌與楊○惠從事放款重利犯罪業務，且為圖謀暴利，竟集體反向蘇大昌與楊○惠要求入股而積極共同經營重利放款業務，並假借收取投資利潤及高額月息之名義，向蘇○昌與楊○惠強勢要求索取高額變相之報酬利益，蘇○昌與楊○惠因欲拉攏警

界勢力，且亦懼怕張○偉等人時任轄區警界主管之影響力而對其所經營中騰公司重利業務進行查緝，遂同意張○偉等人共同經營中騰公司，推由蘇○昌與楊○惠專職重利放款業務，張○偉、張○賢及張○朝則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參與，共謀貸放重利而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後於 103 年 2 月間，蘇○昌與楊○惠因不堪張○偉等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導致中騰公司週轉不靈，無法再支付張○偉高額報酬，即決定私下自行結束中騰公司營業。嗣張○偉察覺中騰公司於 103 年 2 月倒閉結束營業，為逼迫蘇○昌與楊○惠出面解決中騰公司投資款項之問題，竟利用其時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職務，指示合夥人吳○萍及女友謝○儀出面向蘇○昌與楊○惠提出詐欺告訴，並藉此指派不知情新莊分局偵查隊員警強力偵辦該案，欲假借偵辦司法案件而逼迫蘇○昌與楊○惠現身，張○偉並假借偵查隊長職務之權力及機會，以將對蘇○昌、楊○惠及其小孩不利為由，親自向蘇○昌、楊○惠及楊○惠之雙親及家屬等人多次施壓恐嚇，而危害其等人身安全。張○偉共計取得中騰公司所交付不法利益至少有 800 萬元以上；張○賢共計取得中騰公司所交付不法利益至少有 370 萬元以上；張○朝共計取得中騰公司所交付不法利益至少有 50 萬元以上；呂○修共計取得中騰公司所交付不法利益至少有 30 萬元以上。

本件經偵查後認（一）被告張○偉、張○賢、張○朝及呂○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刑法第 134 條、修正前刑法第 344 條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重利罪；被告張○偉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嫌、刑法第 134 條、第 305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張○賢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二）被告蘇○昌、楊○惠、吳○萍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嫌。被告蘇○昌、楊○惠、謝○儀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本於檢察官之職責，主動發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與不法重利業者勾結及濫用警察權力恐嚇民眾之不肖員警，積極防制公務員貪瀆犯罪，以端正視聽並彰顯社會公義。